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二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三相品第七

有此品來者。從因緣竟於染染者。明無所相法。今此一品明無能相。以能相所相不可得則有爲空。有爲空故無爲亦空。爲無爲空故。一切法畢竟空。卽是諸法實相。令因此實相發生正觀滅諸煩惱。故得解脫。所以有此品也。問。正得何解脫耶。答。旣明畢竟空卽是佛行處故。智度論云。畢竟空是佛所行。而此論正明一切衆生並令成佛。但畢竟空

觀未明。故有菩薩。故序云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

二者。就薩婆多義。明法有三種。一者色法。二者心法。三者非色非心法。因緣以來破色。染者破心。今破三相。破非色非心。三聚名有爲。滅此三名無爲。有爲無爲。此是法體。有法體。故有名字。法體旣無。則名亦不立。故名無得物之功。物無應名之實。名無得物之功。則非名。物無應名之實。卽非物。非名非物。名物安在。不知何以目之。强稱實相。因實相生實觀。爲衆生故。還如實說。故有正觀論三名也。

三者。上來六情五陰名爲別法。三相通還情陰。稱爲通法。上求別法無從。今明通相非有。通別既無。卽諸法皆畢竟空。所以明畢竟空者。此是十方三世諸佛出世。爲一大事因緣。卽是示眞實相。而有三相不同者。此是如幻如夢。隨凡夫故說耳。卽是開方便門。三世十方佛。唯有示眞實。開方便。龍樹正申此二意。所以明此二者。卽令識權實二智。入佛知見。故得成佛也。三相一品。既明實權二事。二十七品。及三論。一切佛法。皆亦如是。但今品一周觀行既竟。故寄此品論耳。

四者依三解脫門來者六種破身相染染者品破心相此二破於所相今一品次破能相即眾相都寂又六種破空相染品及三相品破於有相破空有二相即一切相空

五者因緣品就四緣求生不得釋八不無生今此品觀三相不可得亦爲成無生所以始終皆明無生者爲欲顯七品是一周大乘觀行已竟都爲顯無生故也

六者言次相接從染者品生者染品明無世間之因外云三相是一切有爲法因今既有三相即有

萬化之果故有此品來也。

問云何爲三相耶。答薩婆多云離法體外別有三相故法體通於三聚而三相但是非色非心屬行陰攝成實僧祇等云離法體外無別有相卽法起爲生法停爲住法謝稱滅也。

問三相爲是有爲爲是無爲。答數論同云三相是有爲法。毗婆闍提云有爲之法體不自固何能相他遂能相他當知三相是無爲法猶如虛空能生萬化。䆫曇摩崛云生住二相是有爲法滅相是無爲法故三相亦有爲亦無爲也。

問三相爲一時爲前後答譬喻部云前生次住後滅故三相前後成實論文云三有爲法皆在現在淨名經云汝等比丘即時亦生亦老亦死觀此經論是一時有阿毗曇云體即同時用有前後如三相與法必俱法在未來相亦未來法起現在相亦現在法謝過去相亦同謝故有爲法必與相共俱故言體同時而生用之時未有住用住用之時生用已廢故用前後也

問三相爲是時名爲是法稱答諸部並計三相是法但開善言三相既能生法是時名也小莊嚴榮

法師云。三相是法體名。而時無別體。莊嚴云。三相非法非時。是時中精義。

問。三相爲當體受名。爲從用爲目。答。一云三相能生。法體是所生。從所生作名也。次云從用受名。以有能生他之用。故名生也。婆沙問云。若一切衆生悉有滅相者。一切衆生並應有死屍現。答。若根法滅。非根法生。即有死屍現。今根法滅。還根法生。故尸不現。二者衆生業力持。故尸不現。

問。何故破三相耶。答。有四義。一者。執三相者多是小乘。唯得生空。不得法空。謂決定有三相。今令其

信諸法空。故破三相。二者。復有小乘人。如成實等。亦得法空。但不知三相本性空。令其信三相本性自空。故破三相也。三者。大小內外作三相義。互相破斥義自不成。今顯其不成之相。是故云破耳。其還是立相者。自破非論主破也。如執無別體者。破有別體。執有別體者。破無別體。四者。有所得小乘人。名半字教。所以然者。佛說生滅。令遠離二邊不著中道。名爲滿字。而有所得人。雖破於常而著三相無常。故是半字。如呵迦旃延云。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佛說無常爲破

於常亦捨生滅無常。故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

問佛說無常破常復捨生滅無常。今何故偏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答迦旃延已知無有於常而未達無有生滅無常。今欲令其進捨生滅無常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智度論與此意同。故云若無方便破常而著無常。若有方便即破常不著無常。龍樹破外人。如淨名呵旃延不異。又諸部有二種失。一得語不得意。二語意俱失。得語不得意者。佛說三相令捨常不著無常。乃至亦常無常非常非非常。心無依止。即便得道。而諸部但知捨常

不能捨無常故失佛意。二者語意俱失。非但不能兩捨於三相中種種推斥。更起愛見增長煩惱是故失也。論主今直觀三相畢竟不可得。三相既去不三亦去。乃至此去無所去。即便得道。離上二失。故破三相也。

問。佛凡有言說悉依二諦。論主隨佛學亦依二諦。今就何諦。明無三相。答。若就二諦門。即破二種三相。一破性實三明世諦中道。二破假三。明眞諦中道也。

△品二。初長行立。次偈破。

問曰。經說有爲法有三相生住滅。萬物以生法生。以住法住。以滅法滅。是故有諸法。

就立中道是一切部義。以諸部同計有爲有三相。但解三相自不同耳。初標體。生住滅下。列名。萬物下出用。是故下由三相故有諸法也。

答曰。不爾。何以故。

第二三十五偈破。大開爲二。初三十四偈破有三相。次一偈破無三相。即顯三相不可定有。不可定無。名世諦中道也。又初是破病。次是申經。此既一周觀行已竟。寄此品略示破申之大旨也。又初是

法說門破。次譬喻門破。總攝諸法破。不出法喻。又初破三相體。次破三相名。令名體都寂。初段又二。第一正破三相。第二段次破法體。初又二。前總破三相。次別破。總別各三。總中三者。初爲無爲門破。次聚散門破。三窮無窮門破。若直立三相卽以六門責之。若諸部有此六計者。三偈卽破此六人也。三相無決定故。是三相爲是有爲能作有爲相爲是無爲能作有爲相。二俱不然何以故。

三相無決定者。一意云。佛破常病。故說三相。常病既捨。三亦不留。故三非決定。二者。依下偈明此三

相如夢如幻。無有定相。汝不應言決定有三。三者。
由所相故。有能相。卽能不自能。故無能。所以無定。
四者。三相互相因待。卽知無自性。故不可得也。五。
如下爲無爲聚散等門。求之不得。故無定也。
若生是有爲。則應有三相。若生是無爲。何名有爲相。
初偈。上半就有爲中求生不得。下半就無爲中求
生不得。卽畢竟無生。故爲無無爲空。後明畢竟空。又
上半破生是有爲。此破毗曇成實及曇摩崛部義。
下半破生是無爲。破毗婆闍婆提義也。生是有爲。
卽有二失。一者法體是有爲。旣具三相。生是有爲。

亦具三相。即三中之一。復更具三。是即無窮。二者生具三相。即自相違。相違即都無三也。下半破生是無為有三失。一者無相破。有為有差別可得。具三無為無差別。即無有三。既無有三。用何物作有為相。二者彼計無為有別體能為有為作相。今明止生故名無生。如瓶破名無瓶。無有別物為他作相。三者非相破。無為法自可為無為作相。不應為有為作相。若無為為有為作相。有為應為無為作相。又無為為有為作相。如馬為牛作相。水為火作相。此墮非相過也。又上半明生是有為。得有為而

墮無窮及相違下半明生是無爲免無窮及相違。
而招前三失故進退墮負厝情無地。
若生是有爲應有三相生住滅是事不然何以故。共相違故相違者生相應生法住相應住法滅相應滅法。若法生時不應有住滅相違法。一時則不然如明闇不俱以是故生不應是有爲法。住滅相亦應如是。問曰。若生非有爲若是無爲有何咎。答曰。若生是無爲云何能與有爲法作相何以故。無爲法無性故因滅有爲名無爲是故說不生不滅名無爲相更無自相是故無法不能爲法作相如兎角龜毛等不能爲

法作相。是故生非無爲。住滅亦如是。

疏無文。

復次。

第二聚散破來者。亦得通破爲無無爲。汝言三相是無爲者。爲聚爲散。若無爲不可聚散。亦無爲不可生滅。若別義者。從此竟品。但破有爲不破無爲。以計有爲者多。是小乘根本義。又符大小乘經。又盛行天竺也。又論破二種人。一不會學問。但知自身有生老病死。外物生住變壞。於此內外起貪瞋癡。故造三有業。受生老病死。論主直爲此說無三相。

汝言有三相者爲是有爲爲是無爲乃至聚之與散以一切門求無從即知內外諸法皆畢竟空其人即便見實相生正觀斷煩惱此是淨器人飜易悟也二者爲內外學理之人種種推斥求並無從以學問之流執有三相不知無三說三亦不知說三爲明無三故不得二智不入佛知見不得成佛論主憐愍諸部求三無從而說有三者此是無三說三說三意在無三即生二智入佛知見三世十方佛出世大意如此四依出世大意亦然以是故開諸門破三相也又執有三相多是小乘人闇說

三作三解。今破三。明三相無。三相無故有爲無、有爲無故。無無爲亦無。卽諸法畢竟空。是佛行處、令小乘人迴小入大。悟三相畢竟空得實智。卽知佛昔於小乘中說有三。是方便得權智具解開方便顯眞實也。又智度論云、昔說五衆是無常生滅、今說五衆是非常非無常分。則大小乘教經中直唱非常非無常。而利根者卽悟學大乘人鈍根者未了、今廣釋之。求三相有爲不得。非無常。無爲亦無、故非常、令始行菩薩悟解大乘非常非無常識中道、發生正觀、是故破三相、

問。今聚散門求三相不得佛大小乘經爲說聚爲。說散。答。昔羅什未度。未有正人之與正法。羅什至關。人法既來。諸方勝人。一時雲聚。匡山遠法師不來。遣使問羅什三相聚散等義。羅什答云。佛直說內身生老病死念念不住。外物萎黃彫落。亦非恆有。令人不起常見厭世修道耳。實不說一時異時。異時一時。此是旃延等意。云何將所破義來見問耶。今更責此言。無量義經。三重明四相。初直說四相。次明念念不住。次明即時生住異滅。淨名亦云。即時生老病死。此是佛說四相一時。云何羅什言

非佛說答佛經明即時生住滅者亦不立四相一時並起但爲破眾生保常心耳眾生若聞一念暫住即一念之常即計常心不盡今明無一念住即計常心盡是故明即時生滅耳佛意既明無有常寧有無常耶即令悟非常非無常二見永息也又既明無一念住即是說無生義夫論有一念住即有物既無一念住即無物無物即畢竟空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即佛一言之中常無常並破上根者聞便得道不達者便謂四相一時是故爲論主破又論主破即是申一念不住之言令諸部解

佛經意也。

三相若聚散不能有所相。

上半牒而總非。下半作難釋也。破聚正破薩婆多義。以有爲必三相扶共起故也。破散破譬喩部三刹那立三相義也。又此一偈並破毗曇。毗曇師二說。一云體同時用前後。用前後是散。體同時是聚。二云體用同時。但當生用時生用卽强餘相用弱耳。故此偈具破之也。

云何於一處。一時有三相。

釋上散義。一處者。一所相法處。不得三相前後生

也。若所相法處三相前後生者。卽有不備三相過。如一念法。若有生時未有滅用。生用若廢。卽一念法便廢。當知此一念法。但有於生。遂不經於住滅。故此一念法不備三相。然有爲法必備三相。而今不備。故非有爲。又前念法體與生俱廢。後念滅起便無所滅。旣無所滅之法。云何有能滅之相耶。又正意是破其三相不備三相義。當一剎那唯有生。卽此生相不備三相。然有爲法無有不備三相。汝生是有爲。云何不備三耶。若三相一時。此卽相違俱無三也。又若體同時起得相扶之義。而墮相違

若前後生。乃免相違。而招法體不備三相之失。亦進退墮負。問。數論師云。體同時故。免不備三相。用前後故。離相違失。具此二門。乃成彼義。云何破耶。今問體同時爲有三相起。爲未起耶。若其已起。卽應已違。若未相違。卽應未起。若言體起而用未起。亦應體違而用未違。又問體起時爲來現在。爲未來現在。若來現在。卽是有用。何名爲體。若未來現在。卽生是現在。滅是未來。何名同時。又問旣一剎那時。云何有體起而用未起。此乃是三剎那。何名爲一。彼答云。一剎那中有三分。初分爲生。次分爲

住後分爲滅故得爲三相問刹那初名生者初有中後爲末有耶若初末有中後即生時無住無滅云何言三有爲法皆現在耶若皆現即皆初若不皆初即不現又無住滅即無中後無中後即無初又若初是生而中後非生亦應初有而中後非有又三相無異時何故生前滅後不云滅前生後又汝滅相已能扶生即應已能滅生未能滅即未能扶也又能滅生方有滅未能滅生即無有滅如十二門論云若能識即有識不能識即無識能熱故有火不能熱即無火也

是生住滅相若一一能與有爲法作相若和合能與有爲法作相二俱不然何以故若謂一一者於一處中或有有相或有無相生時無住滅住時無生滅滅時無生住若和合者其相違法云何一時俱

長行釋一處云何於一處或有有相或有無相問譬喻部立三相前後不避此責何以過之答偈中已顯一意竟然薩婆多立三相盛行天竺五百羅漢評而用之所以立一時者彼云有爲無獨起必須相扶故雜心云至竟無能生用離等侶故又與佛經多相應淨名云汝今卽時亦生亦老亦死無

量義經云。菩薩又觀一切法。卽時生住異滅。成實亦云。三有爲法皆在現在。卽知三相是同時義。今借同時破其前後。汝若言三相前後者。卽生時無有住滅。何得經言生時卽有住滅耶。以違大小乘經。卽是破也。又前後者。云何得相扶起耶。

若謂三相更有三相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爲相。是卽爲無窮。無卽非有爲。

第三偈窮無窮破者。三句作無窮破。一句作有窮。法體是有爲。旣必備三相者。三相是有爲。亦應復有三相。如是無窮。無窮卽破。一切智人以不見其

始。既破一切智。即具破世出世一切法也。若三相無有三相。乃免無無窮。而墮非有爲過。以法體無三相法體是無爲。三相不備三。即三相非有爲故。爲即無窮窮即無爲進退無答矣。問。此是何無窮。答。是逆推無窮。法體不能自起。由生相而起。生不能自起。復更由生起。若最後能自起。亦法體能自起。舊舉病人喻。初病人不能自起。須第二病人扶起。第二不能自起。須第三扶起。故無窮。若最後病人能自起。即最初亦能自起也。開善立無窮義。莊嚴立有窮義。俱弊。此一偈開善云。以十方折一塵。十

方中一。復有十方。如是折之不窮。以刹那折一念刹那中復有刹那。是亦折無窮。卽破一切智。以佛不見其邊底故也。莊嚴云。折之卽盡。窮至鄰虛色。時窮至刹那。今明此是與論主語違。智度論云。若有十方分。卽不名極微。若無十方分。卽不名爲色。云何無十方有鄰虛色耶。問。成實師窮無窮旣爾責一切大小內外。並無通矣。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爲相。生更有生。有住有滅。如是三相復應更有相。若爾則無窮。若更無相。是三相則不名有爲法。亦不能爲有爲法作相。

疏無

文。

問曰。

△別破三相即三。破生中文三。初破展轉相生。破薩婆多。次破不展轉相生。破僧祇成實。三雜破五百部異計。上三門偏破衆師。今三門亦偏窮一切。具此三門。即無生不破。○所以前破展轉生者。雖有五百部。而五部盛行。五部之中。薩婆多偏復興世。又正障無生。又大小乘經多有此說。如涅槃經云。生不自生。賴生故生。故先破之也。

就文爲四。初立。次破。三救。四破救。此立。通救上六

關別正免窮無窮二難。長行與偈。合分為三。

汝說三相為無窮。

一牒論主無窮。

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三相

生住滅雖是有為。而非無窮。

第三正立二義。釋非。就文為三。初標二義。次偈與長行釋二義。三長行末結二義。今先標二義。雖是有為。通第二無為難。而非無窮。通無窮難也。

何以故。

第二偈立釋二義偈略釋長行廣釋。

生生之所生生於彼本生本生之所生還生於生生。

上半立小生大通無爲難小不生大即大墮無爲。以小生大故大是有爲

下半立大生小通無窮難小更須小可是無窮以大還生小故不墮無窮。

問外人何故作此立耶答彼立因緣不自生義大不自生由小故生小不自生由大故生故是四緣中因緣門六因中是共有因也問偈本何故云生生之所生所生因何生耶答生生是大生家所生

故云生生之所生也。此解好。又生生是能生也。之所生者。此明小生之用。能有所生。故名爲用。如手能有作用也。生於彼本生。正明用也。

△第二長行廣釋。今且大明彼宗。法體與相。皆具四相。皆具四相。故皆是有爲。法體爲大四相所遷。故具四相。大生具四相者。爲小生生之。故是生相。餘三大相所遷。故具四相。小生具四相者。爲大生所生。故有生相。餘三大相所遷。故有三相。法體具四。與能相具四義。卽不同。○問。能相與法體。何故有四相耶。答。法體是有爲有可生性故。生能生之。乃

至有滅性故。滅能滅之。所以具四相。以此四印於法體故名爲相。無爲體無起滅故無此相。所以稱無爲也。大生亦是有爲。有可生性。小生生之。乃至有滅性。大滅滅之。小生亦爾。故皆具四相也。○問。八相與法體。何故一剎那同時起耶。答法體不能自起須大生生之。故法得起。此大生不能自起須小生生。故大得起。小復不能自起須大生生之故。小即起。大生生法體。而法體中有住異滅性。法體既起。三大相即起。三大相復有住異滅性。須三相相之。三小復須三大相相之。大相既起。小復起故。

一時九法共起。○問何故名小生大生。答以大生能生六法。故名爲大。小生但能生大生一法。故名小也。問小生能生大生。旣名生生。大生亦能生小生。何故不名生生。答小生但能生大生。故名生生。大生非止生小生。能生六法。故不偏受生生之名。問何故名爲本生。答有爲法體本有此生理。故名本生。又親相法體。故名爲本。法生時適自體七法共生。

初唱七數。

一法。二生。三住。四滅。五生生。六住住。七滅滅。

次列七名。

是七法中。本生除自體。能生六法。生生能生本生。本生能生生生。

下辨相用。卽釋大小生名也。問。文中云本生能生生生。此語似煩。上已明本生能生六法。卽已明生小生竟。今何故復說。答。上通明生六法。今欲別相大小互相生。結成二義。通前兩責。故別說也。又八相有二義。一者體同時用前後。二體用俱同時。若大生生三大相及三小相。卽體同時用前後。若大生生小生。卽體用俱同時。上總明生六法。恐小生

與餘相並是體同時用前後。今簡出之明此二相體用一時也。

是故三相雖是有爲。而非無窮。

第三結成二義也。

答曰。

若謂是生生能生於本生。生生從本生。生何能生生本生。

若是生生能生本生者。是生生則不名從本生生。何以故。是生生從本生生。生云何能生本生。

疏無文

復次。

若謂是本生能生於生生本生從彼生何能生生生二偈爲二初偈破小生生大破其上半即有爲義壞次偈破大生生小破其下半即破有窮不成故還墮二難矣初偈牒其上半即以其下半難之第二偈牒其下半即以上半難之初偈難大意明小乘羅漢心麤不覺言自相害夫論能生他也則不從他若從他也即不能生他二義不並而小乘人謂能生他復從他生是故不覺其相害今捉其從他難其生他也小生既從大生生即不能生大若能生大即不從大也又云小生若具三義可能生

於大生。一者小生自有體。二者在大生之前。三者不由大生而有。若具此三義。可許小能生大。而小生一不能自有。二不在大生之前。三由大生而有。闕此三義。何能生大生耶。

若謂本生能生生生者。是本生不名從生生生。何以故。是本生從生生生。云何能生生生。生生法應生本生。而今生生不能生本生。生生未有自體。何能生本生。是故本生不能生生生。

云生生法應生本生者。一有重生之名。一無重名。有重名尚不生。況無重名耶。二者小生生大生。大

生生小生此義是同。今已破小不能生大。即是破大不生於小。汝已知小不生大。云何言大能生小。三者小是大生之本。應生於大。今何不能生大。而大是其末。云何生小。四者生生從本生。生即未有自體。故不能生大。大豈能生小耶。後正意也。○問。既云生生法應生本生。結時應言是生生不能生本生。何因乃云本生不能生生生。答只生生不能生本生。故無本生。既無本生。將何生生生。故云本生不能生生生也。○問。何故論主破生生耶。答昔羅什法師至關。初翻智度論竟未有人作序。姚興

天子時附書請匡山遠法師作序。遠前鈔智度論爲二十卷。稱爲問論而制論序。末睿師作序云。夫萬化本於生生。而生生者無生。變化肇乎物始。而始始者無始。無生無始盡是物之性也。此語具破二家義。小乘以生生爲萬物本。由生生故有大生。有大生故有有爲。今求生生不可得。故云生生者無生。老子以無名爲萬物始。有名爲萬物母。故以有始爲萬物本。今破此義。故云始始者無始。無生無始。畢竟空。乃是諸法實體。論主今欲論諸法實體。破小乘橫謂所以破生生也。

問曰是生生生時非先非後能生本生但生生生時能生本生

第三救外云八相有二分一生望六相此是體同時用前後二大小二生體同時用亦同時只一剎那中大生生小生時小生即生大生猶如外道立拒支瓶三木一時共起互爲因果內法云猶如束竹亦一時而有又涅槃經親說一時汝初偈乃明前有大生後有小生故小不能生大次偈明前有小生後有大生故大不能生小此即非難前後自是我之所斥不待論主破也以大生在前得能而

失從。小生在後得從而失能故前後屈二破。今小生從大生生時卽能生大。故小生具能從二義。大生亦爾。此捉甚急辨太精也。

答曰不然。何以故。

第四破救初偈破其小生於大。次偈破其大生於小。上半牒下半破。

若生生時能生於本生。

上半牒二義。若生生生時。此牒小生從大生生時。此明小生之體也。能生於本生者。此牒小生能生大生也。卽小生之用也。大意明當小生從大生生

時卽能生大生故從他生能生他一時而有具能從二義也

生生尙未有何能生本生

下半亦兩句生生尙未有者此捉其初小生從大生生也何能生本生破其第二句能生大生也破意云小生若有自體卽不從大既其從大則未有自體尙未有自體何能有生大生之用耶文正爾便足不煩更屠餘意而寄文更有別難者凡相生之理必能生是有所生是無若二俱是有卽俱是能生無所生若二俱是無卽俱是所生無能生若

有能生無所生即一有一無若得一時即失能所所得能所即失一時汝言是一時復有能所是事不然也又問為有竟論相生為相生然後有若兩法有竟不須相生若相生然後有即未生未有小生既被大生生即知未有云何能生大耶又問小生生大為有體故生大為體無故生大若有體故生大即於能生義成於被生義壞若無體生大即於被生義成於能生義壞也又總破云汝大小相生即能所無定以能為所即能不定能以所為能即所不定所以無定故即不可得如然可然品若法有待

成偈也。亦如百論生可生不能生。又大大小之名。此義不立。所以然者。以小翻爲大。大仍成小。以大能生於小。令小能生此大。豈不力過於大耶。

若謂生生生時能生本生可爾。而實未有。是故生生生時不能生本生。

疏無文。

復次。

若本生生時能生於生生。本生尚未有。何能生生生。

若謂是本生生時能生生生可爾。而實未有。是故本生生時。不能生生生。

疏　無

文。

問曰。

前第一破展轉相生竟今第二破不展轉相生。又

前就法說門破生。今就譬說門破生。卽一切生盡

矣。又初但破於生。後門兼破明暗及解惑等。

就文爲二。初偈立。後四偈破。

如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生法亦如是。自生亦生彼。

立中上半譬。下半合。有此立者。可具二義。一者。改

宗。上破云小旣從大生。卽不能生大。如其生大。卽

不從大。今明小不由大而能生大。是故應有相生

義也。二者。此人不復立大小相生。但明法體由生相而生。生相不更從他而有。此是即法沙門僧祇成論義。復是外道所立。如百論云。吉能自吉。復能使他吉。如燈自照亦能照他。

如燈入於闇室。等照諸物。亦能自照。生亦如是。能生於彼。亦能自生。

疏無文。

答曰。不然。何以故。

但破譬說。而法說自亡。又法說在後破之。又破燈。即得徧破世間外道大乘小乘。破自生生他。但徧

破一家耳。所以破燈偏破衆師者。一切人見有燈卽是有見。有見起著於燈上。招於業苦。今令悟燈畢竟空。卽愛見斷得解脫也。又卽令見佛性。如經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卽是實性。今悟明闇不二。故見實性。實性卽中道。因中發觀也。

四偈爲兩。初二偈破明到闇而能破闇。次兩偈破明不到闇而能破闇。二門各兩。初門二者。一破已成燈不見闇。不見闇故不破闇。次破初生燈不見闇故不破闇。又初偈總破明不見闇。故不破闇。次

別破初明不見闇故不破闇。

燈中自無闇住處亦無闇。破闇乃名照。無闇則無照。

就初偈爲二。上半明自他兩處。無所破之闇。下半

結無能破之明。此中燄內爲自。燄外爲他。此之二

處。並皆無闇。無闇則無明也。前展轉家得從生即

失能生。得能生即失從生。此不展轉家自他俱失

也。

燈體自無闇。明所及處亦無闇。明闇相違。故破闇故

名照。無闇則無照。何得言燈自照亦照彼。

疏無文。

問曰是燈非未生有照亦非生已有照但生時能自照亦照彼。

第二立初生燈有照義問有二意。初非已未兩關。未生即有所照闇無能照明。已生即有能照明。無所照闇。此二並無照義也。但生時能自照照彼者。立初生燈也。初生燈之時明體未足故燄內有闇。燄外亦昧故自他處有闇。既有兩處之闇為所破。即有兩處之明為能破。故自照照他義還立也。而外人立初生燈二義俱成。以初生明能破自他兩處重闇。後大明能破自他兩處輕闇。即是上上智

斷下下惑。下下智斷上上惑。未有小明時有自他兩處重闇。即是有闇義。小明若起自他兩處重闇即無。此是有自他兩處照義也。大明未生時有自他兩處輕闇。大明若生則破兩處輕闇。此是有照義。故立初生燈兩義俱成。一者已能破重闇。二者猶有輕闇待後明破之。又直救前者。汝言何故無闇耶。正以明生闇滅。此是破故無耳。非無闇可破也。

答曰。

云何燈生時。而能破於闇。此燈初生時。不能及於闇。

答中上半總非下半正破釋非依智度論作有無門破初生燈即破其兩義初燈無重闇故無所破與輕闇共住復不能破故二義壞矣今偈偏明不見重闇故無所破也

燈生時名半生半未生燈體未成就云何能破闇又燈不能及闇如人得賊乃名爲破

疏無文

若謂燈雖不到闇而能破闇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第二兩偈破不到闇能破闇義○有此兩偈來者

論主上有二難一明兩燈不見兩闇二者不見故

即不破。外人受不見之責。而不受不破之難。以明
闇性隔理不相見。雖不相見。而能相破。
兩偈爲二。初近遠相決破。次明闇比並破。
燈若未及闇而能破闇者。燈在於此間則破一切闇。
就一一中各有四難。初四者。一以遠從近。不見近
而能破近。亦不見遠。應能破遠。二以近從遠。不見
遠不破遠者。不見近亦不破近也。三顛倒責。不見
義齊。而破近不破遠。亦應破遠不破近也。四者明
違近闇亦違於遠。若俱違。應俱破。若有破不破。應
有違不違。

此中卽兼破常人反照智及自覺覺他義。常人解反照義不同。一云離出一智。能照於智。名反照智。若別出一智爲反照智者。此是智別照於智。非謂反照智也。故如指端自觸指端。名爲反觸。如一刀自斫此刀。名反斫刀。何得以兩刀相破。名反斫刀耶。作反照智義不成也。又初智不能自知。何名一切智耶。次云自知其體名反照智也。問。旣言自知其體名反照智者。便應有能照所照。卽成境智二體。若無能所二者。云何名反照智耶。故反照成卽墮二體。免二體卽無反照。

又破常義云。若燈自照照彼。導亦應自導導彼。解亦應自斷斷彼。識應自識識彼。又毗曇人八微恆俱。雖復共俱。各自守性。今問火不令餘物體成熱。亦應不能燒餘物。又若色不熱。遂令熱者色性非緣。應令成緣。

若燈有力不到闇而能破闇者。此處然燈應破一切處闇。俱不及故。

疏無文。

復次。燈不應自照照彼。何以故。

此生第二偈明闇並決破。

若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闇亦應自闇亦能闇於彼。亦有四難。一者云明不見闇而能懸破闇。亦應闇不見明而能懸破明。二者云闇不見明不能懸破明。亦明不見闇亦不能懸破闇。三顛倒難。不見義齊。而明能破闇。闇不破明。亦應闇能破明明不破闇。四者有破不破。即有違不違也。

此四偈文意多含。今更敘其大意。初偈辨後明不見細闇。故不能破闇。次偈辨初明不見麤闇。故不破麤闇。第三偈意若不及麤細遠闇。不能破遠。亦不及麤細近闇。亦不破近。第四偈以闇不見明。不

能破明即明不見闇亦不破闇即四偈都辨明不破闇明不破闇即無自照照他故無自生生他義也又初二偈奪破以初後二明既不見闇即不破闇也第三一偈名爲縱破縱明能破闇應破近遠一切闇第四偈縱明能破闇亦闇應破明故初二奪其破後二與其破也又初三偈就明辨明不能破闇後一偈舉闇顯明不破闇義也又後二偈爲二意初偈縱明破闇即應徧破一切闇第二偈奪闇既無破一毫明理即明都無破一毫闇理

問何故破外人明闇義答大小內外並言明能破

闇成明闇惑解二見。今欲息二令悟不二。故寄破生門以破明暗耳。

若燈與闇相違故能自照亦照於彼。闇與燈相違故。亦應自蔽蔽彼。若闇與燈相違不能自蔽蔽彼燈與闇相違亦不應自照亦照彼。是故燈喻非也。

疏無文。

中觀論疏卷第十二

中觀論疏卷第十三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破生因緣未盡故今當更說。第三雜破衆師計生以執生者既多故須更破二者更開種種觀門破生令悟無生。以觀門未盡故名未盡。又上略破生今廣破生故云未盡。又病未盡故云未盡。又近撥破燈生者。上但破譬猶未破法。云未盡也。

九偈開爲七門。初偈已未門。次三時門。三寂滅門。四三世門。五並決門。六有無門。七滅不滅門。此就

能破作名也。若約所破立名者。初破已未生。乃至第七破滅不滅生。

此生若未生。云何能自生。若生已自生。生已何用生。初偈上半作未門破。下半作已門破。此偈破其自生。未破生他。自生是體。生他是用。尚無自體。安有用耶。但自他有二。依十二門。卽以小生自起爲自。能生大生。大生爲他。依成實等。生相自起爲自。法體從生相生爲他。已有自體。卽不須生。未有自體。卽不可生也。

是生自生時。

長行爲六雙。一雙牒立。

爲生已生。爲未生生。

二雙定。

若未生生。則是無法。無法何能自生。若謂生已生。則爲已成。不須復生。如已作不應更作。

三雙難。

若已生若未生。是二俱不生。故無生。

四雙結。

汝先說生如燈能自生亦生彼。是事不然。

五雙呵。

住滅亦如是。

六雙類文處易知也。

復次。

第二三時門破。○有此偈來。凡有二義。一者。上雖作已未破之。恐必不受。謂生時生。是故此偈具開三門責無生也。二者。欲示觀門通徹。外人於去來品已解三時無去。猶未知三時無生也。今明生之與去俱是有爲法。旣三時無去生亦如此。卽引其前悟曉其未通。故指去來破也。去來六情品用三時者破法體。今用三時破相也。

生非生已生亦非非未生生生時亦不生去來中已答。

偈為三。初一生字是牒。次以三門非之。第三指於前品。上既已說。故今直非也。

△長行釋三章。即三。初釋上生字。次釋三門破。三釋指前品。

生名眾緣和合有生。

生名眾緣和合有是釋生字也明此生是因緣假名不生生。非如汝定性生也。

已生中無作故無生未生中無作故無生生時亦不然。

第二釋偈三時門。又開三。初略破。次廣破。後結破。亦是標釋結也。

離生法生時不可得。離生時生法亦不可得。云何生時生。是事去來中已答。

外人謂法賴時生。若時法別有二體可得法賴於時時時無別體。云何得賴。此即破數論人法賴於時。又數論但知因法有時。時無別體。不知因時有法。法無別體。故爲今所破。又破開善云生若是時即時無自體。便無生也。又時以法爲體。法復以何爲體。若更有體即無窮。若窮即無體也。

已生法不可生。

第三廣破三時。卽三。初門又三。謂標釋結。

何以故。生已復生。如是展轉則爲無窮。如作已復作。

下釋也。凡有三難。一無窮。二不定。三理奪。

無窮者。一物經無窮果生名爲無窮。然已生物不應更生。汝遂言已生之物更生者。旣得二生。卽應三四。故生無息時。若最後者遂息。卽最初者亦息也。

復次若生已更生者

第二不定破。就文爲五。一牒。二定。三難。四釋。五結。

初是牒也。

以何生法生。若是生相未生而言生已生者。則自違所說。何以故。生相未生而汝謂生。若未生謂生者。法或可生已而生。或可未生而生。汝先說生已生是則不定。

第二定也。有此一破。凡有二義。一逆取外意。外云我言生已生者。從本未生。今始生已。卽名生。非生已竟更復生。此是未生生。豈有無窮及並例過耶。故更牒本宗而定之。汝於已未兩生中。定以何生法生。若言本未經生。今生已卽名生。此乃是未生

生乖本宗也。若欲依宗生已更生。卽墮無窮過。故進退成失也。二意云變經初一生名爲生已更第二生名生已生。今但責其初生此初生爲是未生而生爲是生已生耶。初若未生而生後亦未生而生也。後若生已而生初亦應爾。而汝立初是未生而生立後是生已而生。一言之中自相違也。又初生亦不定。汝立初生終是已生生。考此初生本未曾生今始生卽是未生生。故不定也。又作一種直責之。爲是已者生爲非已者生。若是已者生卽屬無窮。若非已者生卽墮未生生也。問何人執已生

生耶。答。毗曇云。未來性有。卽是性。生已異空。卽是空。卽是已生。而復更來現在。卽是已者更生。故名已生生。今正破此義也。

復次。如燒已不應復燒。去已不應復去。

第三奪破。前縱卽令無窮過生。今奪卽都無有生也。

如是等因緣故。生已不應生。

第三總結已生不生也。

未生法亦不生。

下第二破未生生。又開三別。一破。二救。三破救。破

中三。一總唱不生。何以故下釋不生。是故下結不生法不生也。

何以故。法若未生。則不應與生緣和合。若不與生緣和合。則無法生。

釋中三。第一以緣徵果。第二乘名責。三廣例難。以緣徵果者。果既未生。即緣未合。緣未合果云何生耶。此即奪破也。

若法未與生緣和合而生者。應無作法而作。無去法而去。無染法而染。無恚法而恚。無癡法而癡。如是則皆破世間法。是故未生法不生。

第二乘名責即縱開也。若稱未生即是生。亦應無去即是去。無凝即是凝。以未即是無之異名。故作此破也。

復次若未生法生者。世間未生法皆應生。一切凡夫未生菩提今應生菩提。不壞法阿羅漢無有煩惱今應生煩惱。兔等無角今皆應生。但是事不然。是故未生法亦不生。

第三廣舉並例。初就大乘門難。不壞羅漢下就小乘門難。兔等無角就世間門難。此三總攝一切事盡也。此三異者。初一令當生者即時現生。後二畢

竟不生者、令其生也。
問曰。未生法不生者。以未有緣無作無作者。無時無方等故不生。若有緣有作有作者有時有方等和合。故未生法生。
第二救。爲二。初正義宗通論主前二難。次結呵論主通第三並類難。我明未生法。不得卽生。待緣合未生方生。云何前難云緣未合令果卽生耶。通第二難云。我不言未生卽是生。何得云無去法去。無癡法癡耶。待生緣合方生。亦待去緣合方去。
是故若說一切未生法皆不生。是事不爾。

第二呵論主通第三難。未生法有二種。一有緣合卽生如凡夫菩提等。二未生法。無緣合故不得生。如不壞羅漢及兔角等。故知未生法有生有不生。汝不應言一切未生法悉應生。亦不應言一切法悉不生也。問。未生法得緣合方生。此是誰義。答。如成論。未來當有。若得緣合方起。亦如數人。有性有。在未來。待現在緣和合方生。若是靈味法師云。已有法身體。但用未圓。若除煩惱盡。解脫波若方圓也。又如地論。體用具足。妄覆故不見。除妄卽見。光宅云。本有。如井中七寶。全同地論。

答曰若法有緣有時有方等和合則生者。先有亦不生先無亦不生有無亦不生。三種先已破。

第三破救縱有待緣合而生更開三門責易見。又難舊義云。汝生待緣合方有未合未有。體亦待緣合方有未合應未有。若體不待緣而本有者生亦應爾。

是故生亦不生未生亦不生。

第二總結已未無生。即欲攝生時不離已未。已未既無生生時亦無生也。

生時亦不生。何以故。已生分不生。未生分亦不生。如

先答。

第三破生時生。四難。一指前破。二無體破。三一法破。四無依破。

初一是奪。謂無有生時。還同已未。即去來品中最初偈也。已出空即屬已。未出空即屬未。已入有屬已。未入。有即屬未。故無生時也。

復次。若離生有生時者。應生時生。但離生無生時。是故生時亦不生。

第二無體破。時若有體法可賴之而生。今因生法有時。時無自體法何所賴。同去來品第二偈無體

破也。

復次若言生時生者則有二生過。一以生故名生時。二以生時中生。二皆不然。無有二法。云何有二生。是故生時亦不生。

第三二法破。既云生時生。卽以一法爲時體。一法賴時生。卽墮二法。故避上無體。卽墮二體。同去來品二法破。

復次。生法未發。則無生時。生時無故。生何所依。是故不得言生時生。

第四無依破。無依破者。若避二生言時前無生者。

即時無所依。時無所依。即無時。既無時。時後之生復何所附。故避於二生。仍墮無生之咎。同去來品破初發偈。此文少去來品二破。一獨去。二並決。而引取破初發偈作無依破也。

問何故引破初發偈破耶。答。評此中四難。二關前。三明因法有時時無自體。即無時。故不得生。後不因法有時。亦空無時。故不得生。此二攝一切破盡。故為二也。

如是推求。生已無生。未生無生。生時無生。無生生。故生不成。

第三總結。總結爲四。初結法無生。

生不成故。住滅亦不成。

次例住滅。

生住滅不成故。有爲法不成。

後類法體。

是故偈中說去未去去時中已答。

次舉偈怙。

問曰。我不定言生已生未生生生時生。但眾緣和合故有生。

第三破因緣生。卽寂滅門破。前問。次答。

問避前三時故。立因緣生。如今中假師等旣聞三論作三時門破。故避三時而立有生也。餘有所得大小乘人。立生但立三時。不及今外人立義也。

答曰。汝雖有是說。此則不然。何以故。

下兩偈爲二。初偈奪破。次偈縱破。

若謂生時生。是事已不成。

初偈上半舉前。

云何衆緣合。爾時而得生。

下半況後。凡有五意。一者通呵外人。汝種種立生不成。今不應復立。二者迷語。汝立衆緣合時有生。

猶是第三時何故避三時耶。三者因緣不離三時。破三時竟即破因緣訖。云何更立四者。汝遂避三時即墮無爲。無爲中無生也。五者。汝欲避三時生。即生無三時。時無故豈有法。

生時生已種種因緣破。汝今何以更說衆緣和合故有生。若衆緣具足不具足。皆與生同破。

具足是已有。未具足是未有。又具足生時不具足是未生時。故還同生破也。

復次。

下第二縱破。○縱破者。上奪不許有因緣生。今縱

汝有因緣生。卽墮寂滅。又上旣迷語。今是迷義。因緣義。不如汝所謂。大小內外。若聞因緣卽言乃無自性而執有此虛假生也。今諸佛菩薩所解卽不然。若唱因緣生。卽無生不生。無眞不眞。無中不中。故無蹤迹。無處所。卽申正因緣。破邪因緣。此一偈是佛法之大宗。宜須留懷也。今敘大意者。汝若識佛法是因緣。卽須知因緣生畢竟寂滅。若不爾。卽不識因緣義。此進退之言。定佛法之得失也。

若法衆緣生。卽是寂滅性。

偈爲二。上半因果寂滅。下半時法寂滅。

問因緣生云何寂滅。答他云因緣生是世諦寂滅是眞諦。於因緣寂滅中更起眞俗二見也。今明因緣生宛然而常寂滅。如因五指有拳。拳無自性。若有自性不應因指。既其由指。卽無自性。若有拳自。可有拳他。以拳於拳是自。卽是指家他。既無拳自。亦無拳他。合自他爲共。自他無故。共卽無。此三明拳不得有因。今因指有拳。云何復是無因。故知此拳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卽拳畢竟空。若有拳有。可言拳空。本不見拳有。云何言空。如是四句。卽知拳宛然而四句絕。四句絕而拳宛然。故言因緣所

生法即是寂滅性。

是故生生時。是二俱寂滅。

下半時法寂滅者。上半明所生法體寂滅。法體復假生相兼賴於時。故一法生要具此三。是以下半明生相與時亦寂滅。寂滅者。因所相故有能相。是因緣。因緣故寂滅。因法故有時。時即寂滅也。長行三。初釋上半。是故偈中下。釋下半類同上半。汝雖下。第三結呵也。

衆緣所生法無自性。故寂滅。寂滅名爲無此無彼無相。斷言語道。滅諸戲論。

釋上半爲四初正釋。

眾緣名如因縷有布因蒲有蓆。若縷自有定相不應從麻出若布自有定相不應從縷出而實從縷有布從麻有縷是故縷亦無定性布亦無定性。

第二舉事作之。

如然可然因緣和合成無有自性可然無故然亦無然無故可然亦無一切法亦如是。

三假喻顯之。

是故從眾緣生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如野馬無實。

第四總結。

是故偈中說生與生時二俱寂滅不應說生時生汝雖種種因緣欲成生相皆是戲論非寂滅相。

此既是佛法大宗。今就身上作之。令煩惱清淨即得道果及徧通一切大乘經也。如五陰因緣和合故有衆生。衆生若有自體即不假五而成。既五假而成。即無自體。無自體故衆生即畢竟空。然本對衆生有故言衆生空耳。衆生未曾有何得言衆生空。若有衆生是空是有可言非空非有耳。竟未曾有二是。云何有兩非。故知因緣衆生本來四句絕。此是境絕也。有衆生有可生有我心耳。衆生未曾

有云何生有心耶。乃至衆生未曾四句寧起四句心。卽知外無四句之相內無四句之心。外無四句之相。於外無數。內無四句之心。於內無心。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浩然大均。卽是涅槃。故因緣衆生宛然。卽是大涅槃。法華明諸法從本來寂滅。卽是涅槃。今亦爾。如是偏歷一切法。卽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然卽妙法蓮華。唯此一極。名一道清淨。諸佛用此爲身。故名法身。卽身無生滅。至人以此爲壽。壽無始終。卽一部法華也。失此一道清淨。故有六道紛然。爲衆生失本。從此流出一切

教名無量義經也。又卽是中觀論。衆生宛然寂滅。卽是中。悟衆生本來寂滅。卽是觀。爲物說之。卽是論。又卽三波若。衆生本寂滅。卽是實相波若。如斯而悟。謂觀照波若。爲物說之。卽文字波若。又是涅槃五性。衆生宛然。本來寂滅。卽境界佛性。如斯而悟。謂觀智性。具足了達。卽菩提果性。累無不寂。卽果果性。既稱寂滅。卽言忘慮寂。寧有境智及以智斷。卽中道正性也。又是法華四智。衆生宛然本來寂滅。卽如來智。寂滅宛然衆生。卽是佛智。任運而知。謂自然智。不從師得。卽無師智。又是法身父母。

了眾生寂滅卽波若母寂滅眾生卽方便父三世佛由此而生識因緣一句徧通一切佛法也

問長行云寂滅名無此無彼無相云何答眾生既無自體畢竟空望誰爲彼若有眾生之此可望他爲彼耳故言無此無彼不可言說眾生相貌故言無相也斷言語道者眾生絕四句不可以四句言眾生滅諸戲論者眾生既四句絕四句愛論及四句見論不得生也卽是斷惑及大懺悔義也又愛見卽是因緣亦本來四絕從何處生耶

問因緣既爾何故不卽說之答此論題因緣品十

二門初題因緣門意在此也。

又問此品初何不卽說。答要須先破外人展轉及不展轉性實諸計畢竟無遺方得略示因緣相耳。大業四年更作一勢釋之。如因五指有拳拳無自體。若有自體不應因指。因指有拳拳無自體。拳無自體卽無拳故拳畢竟空。此空卽是因緣空。空有自體不應因有。因有故空。空無自體。無自體故。無空。因空有故有亦空亦有。如因空故有有無自體因有故空空無自體卽無空無有。因空有故。非空非有。若不因是豈得有非。故非非無自體是卽無非。

故因緣拳本來絕空有四句四句絕即四心斷四言滅佛不能行佛不能到無名相中為衆生隨處說之或作實相法身中道波若等與皇大師常以因緣建於言首今復觸事當須識因緣則觸事無非寂滅則觸事無非是道道遠乎哉故長行舉縷布被衣宛然而無一縷可服眠席宛然而無一蒲可臥今觸事皆與實相相應

問曰定有三世別異未來世法得生因緣即生何故言無生

第四破三世生外人既聞因緣生是寂滅故不復

捉之還立性有。外人初立性。破性竟便立因緣。上破因緣。今還復立性。至此三迴宗故。一切立義不離性假也。又道理應先破性後破假。而前破假後破性顯顛倒之病無根本次第也。外人與論主諍因緣。論主云因緣生是寂滅性。外人云因緣生非寂滅性。故未來有性。而假因緣故生。豈是寂滅是畢竟空。畢竟空。云何可生。故知有生性然後假緣生耳。又根本有性。後方假緣。故今還立根本也。涅槃經亦有此言。故云有漏之法。以有生性故生能生。無漏之法。本無生性。故生不能生也。定有三世

別異者若畢竟無生應無三世異既有三世異即有生有未生未來是未生緣合即有生也數人未來性有現在事有過去冥伏有成論云去來體是無而有曾當義現在是現有而有當無義也

答曰

若有未生法說言有生者此法先已有更復何用生

偈爲二上半牒下半破未來已異空已出有即已是生竟何須現在更復生耶若未異空未出有即是二世無義復失義宗假令是無無豈可生耶數人破成論云若未來體無無既生於義而體不生一

有終自生。一無終不生。若俱生卽俱有。有卽無生。

若未來世中有未生法而生。是法先已有。何用更生。

有法不應更生。

疏無文。

問曰。未來雖有。非如現在相。

明未來是性有耳。不如現在事有也。

以現在相故說生。

現在正見是事有。故說爲生。卽知未來性有。不得說生也。

答曰。現在相未來中無。若無云何言未來生法生。若

有不名未來應名現在現在不應更生二俱無生故不生

此明未來中畢竟無現在之相此即是本無今有爲生云何言未來是有故得生耶若未來中有現在相即不名未來也又問若木中已有火性性是不改義本來常有云何改性成事若不可改在緣雖合終不成事又木中無事火水中亦無即應俱生俱不生又問旣有性火亦應有性緣若以事緣發事火亦應以性緣發性火又事因於性性復因誰

復次。汝謂生時生亦能生彼今當更說。

第五重破自生生他〇所以有此破者有四義。一者。上但破其自生未破生他也。破自生中而有諸偈者。初以已未門破。自不受已未謂生時生故就三時門破。三時門破不立。便舉因緣來救。捉因緣不立復捉三世性義來救。至此破其三世。始是破自生義竟。故今次破其生他也。二者。自生生他是大衆部義。故婆沙中云。僧祇明如燈自照照他。心體自知知他。生相自生生他。是故今須重破也。三者。成實師云。生相不復假相故是自生。而能生法

體故是生他所以須重破也四者欲顯顚倒亂起故亂破也

兩偈爲二初偈牒而責第二偈設兩關難也

若言生時生　是能有所生　何得更有生　而能生是生

上半牒下半正責生相也生相既能生法體誰復生生相耶

若生生時能　生彼是生誰　復能生

疏無文

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法皆能自生

第二偈上半以相從法相即墮無窮下半將法從

相卽法墮自然所以作此二關破者正以外人義自相違。生相能自生法不能自生。故招此二失。若生更有生。生則無窮若是生更無生而自生者一切法亦皆能自生。而實不爾。

疏無文。

復次。

有法不應生。無亦不應生。有無亦不應生。有無亦不生。此義先已說。

第六門此有無門破。乃通破一切還重破自生生他也。

凡所有生。爲有法有生爲無法有生爲有無法有生。

是皆不然。是事先已說。離此三事更無有生。是故無生。

疏無文。

復次。

若諸法滅時。是時不應生。法若不滅者。終無有是事。

第七滅不滅門破。自上已來。就生門破生。今就滅門破生也。亦還破自生生他也。上半就滅義無生。破數人四相同時。下半破不滅有生。破四相異時。即譬喻部義。又上半破數人體同時。下半破其用前後。若言當生用時未有滅用。即當生時未有滅

相。若當生時已有滅相。卽當生時已有滅用也。汝言滅扶生相與生作扶者。今見滅相乃是生家之敵。以害生故。而言無有不滅法者。汝法體起時常與滅相俱。何有不滅法耶。

若法滅相是法不應生。何以故。二相相違故。一是滅相。知法是滅。二是生相。知法是生。二相相違法。一時則不然。是故滅相法不應生。問曰。若滅相法不應生。不滅相法應生。答曰。一切有爲法念念滅故。無不滅法。離有爲無有決定無爲法。無爲法但有名字。是故說不滅法終無有是事。

疏無文。

問曰。若法無生應有住。

第二破住。前問。次答。問三義。一既不許有生應有住。二者。此是對無立有。以生既是無住便應有。三者。上就生救生。今舉住救生。破亦爾。上就生門破生。今就住門破生也。

答曰。

答有四偈。爲三。初三時門。次偈就滅不滅。三自他門。所以偈有三門者。初當住破住。次就滅破住。三就生門破住。三處求住不可得。卽住事盡矣。

不住法不住住法亦不住住時亦不住無生云何住
無生云何住者有四義一相待門破既無生待何說住二者破住為顯無生故無生卽無住三者就三世中求住生不可得卽是無生以外人言有住相從未來來現在為生相生此住故住是所生也下無生云何滅亦爾也四者求生不得生卽是如求住不得住卽是如如無二故生住不異如衆生如佛如如無異故衆生佛不異
不住法不住無住相故住法亦不住何以故已有住故因去故有住若住法先有不應更住住時亦不住

離住不住更無住時。是故住時亦不住。如是一切處求住不可得。故卽是無生。若無生。云何有住。

疏無文。

復次。

次兩偈滅不滅破住。爲二。初就滅不滅破。第二偈偏釋初偈下半。明無有不滅法。云何不滅法而得住。

若諸法滅時。是則不應住。法若不滅者。終無有是事。

初偈易見。

若法滅相是法無有住相。何以故。一法中有二相。相

違故。一是滅相。二是住相。一時一處有住滅相。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滅相法有住。

疏無文。

問曰。若法不滅應有住。答曰。無有不滅法。何以故。所有一切法。皆是老死相。終不見有法。離老死有住。

第二偈云。一切法悉是老死相者。老是異相。死是滅相。有生住兩相時。卽有異滅兩相與之俱起。故言無常常隨逐。若爾豈得言有住無有滅耶。故滅時有住。得其起。墮相違。住時無滅。免相違。失其起。進退墮負也。

一切法生時無常常隨逐。無常有二名老及死。如是一切法常有老死。故無住時。

疏無文。

復次。

住不自相住。亦不異相住。如生不自生。亦不異相生。

第三自他破。上半正作自他破。下半指同生說。自相住是不展轉家義成論僧祇所執也。異相住是展轉家義毗曇所計也。下半指同生者。破生中前具破展轉等二家。今將以類住也。

若有住法。

長行四。一牒。

爲自相住爲他相住。

第二定開。

二俱不然。

第三總非也。

若自相住則爲是常。一切有爲法從衆緣生。若住法自住。則不名有爲。

第四作難也。破自相住有三。初明常過。法不假住相。法既是常住。不更由住。卽是不從緣。故亦是常也。

住若自相住。法亦應自相住。

第二以法並破。若相自住。卽法亦不假相也。

如眼不能自見。住亦如是。

第三理奪一切法無有自住也。

若異相住。則住更有住。是則無窮。

破異相住爲二。初無窮。以法不自住。旣從住得住。卽住更從住。卽免上三失。免上三失者。以更從住。卽是從緣。故免常也。住旣從住。法亦由住。免並決失。住不自住。如眼不自見。免理奪。雖免三失。而墮無窮。易見也。

復次見異法生異相不得不因異法而有異相

第二作不定破釋此句者非一今直出正意此是立展轉相者免上無窮失是故今破之救云若大住從小住小住復更由小住可是無窮而還由大住住於小住是故無無窮過也異法者大住也異相者小住也小住既能相於大住而異大住故名異相大住為小住所相而異於小住故名異法

問何故並稱異答立八相家謂八相各自有體故名異也今言見異法生異相者眼見大住生於小住不得不因異法有異相必由大住方生小住此

並敍外人義也。

異相不定故。因異相而住者。是事不然。

小住不能自有。由大住而有。故名不定。小住尚不能自有。由大住而有。何由能住大住耶。又不能自有。旣無自體。便無小住。以何住大住耶。

若舉法體以破相者。異法者所相法體也。異相者住相也。體相互望有能所不同。故悉名爲異也。今異相尚因法體而有。不能自有。安能住法體耶。蓋是勢破耳。非正釋文。

問曰。若無住應有滅。答曰。無。何以故。

下第三次破滅。○釋滅相有二家。一云現滅說滅。二云應滅說滅。然現滅說滅嘖相違過。以生時卽有滅故。若應滅說滅成論文云。三有爲法悉在現在。若應滅者。卽二相在現。而滅在未來。故並非也。

破滅七偈爲二。初四偈。一周破滅。次三偈復一周破滅。四偈卽四。初三時門破滅。次住不住門破滅。次就一時異時破滅。次就相待門破滅。

法已滅不滅。未滅亦不滅。滅時亦不滅。無生何有滅

若法已滅則不滅。以先滅故。未滅亦不滅。離滅相故。滅時亦不滅。離二更無滅時。如是推求滅法卽是無

生無生何有滅。

復次。

若法有住者。是則不應滅。法若不住者。是亦不應滅。

若法定住。則無有滅。何以故。由有住相故。若住法滅。則有二相。住相滅相。是故不得言住中有滅。如生死不得一時有。若法不住。亦無有滅。何以故。離住相故。

若離住相。則無法。無法云何滅。

初二偈及第四相待門。並易見。不須釋也。

問。已滅法是滅。何因云法已滅不滅。答。外人計滅相是有。今法已滅。是空無之滅。旣其已無。滅何所

滅故云法已滅不滅也。

復次。

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

第三一時異時破。上半牒一破一。下半牒異破異。

是法者今隨寄一法且就成論五陰作之。是法謂識心之法也。於是時正是識取實法時也。不於是時滅者既正是識取實法時云何得識心時滅耶。是法於異時此是想取假名時非復取實法時故名異時。既是想取假名時云何得言識滅耶。以非復識取實法時不得言識滅。如是斷無明作明變

金剛爲佛並作二關責之。成實師金剛有實法義即滅假名相續卽轉。作佛具轉滅二義故以今二義責滅滅不得滅。轉亦爾。攝論師各執轉滅亦以二義責之也。卽一切義不得也。

若法有滅相是法爲自相滅。爲異相滅。二俱不然。何以故。如乳不於乳時滅隨有乳時。乳相定住故。非乳時亦不滅。若非乳不得言乳滅。

疏無文。

復次。

如一切諸法生相不可得。以無生相故。卽亦無滅相。

如先推求。一切法生相不可得爾時卽無滅相。破生故無生。無生云何有滅。

疏無文。

若汝意猶未已。今當更說破滅因緣。

第二周三偈重破滅。

若法是有者。是卽無有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相

初偈明法體是有不得有滅相。有滅相卽法體非有也。又若有一毫物有卽有自體便是常。常云何有滅。無自體卽無物。滅何所滅也。

諸法有時推求滅相不可得。何以故。云何一法中亦

有亦無相。如光影不同處。

疏無文。

復次。

若法是無者。是則無有滅。譬如第二頭。無故不可斷。

第二偈明法體是無。無無所滅。若有所滅。不得稱無。此二偈舉法體破相也。

法若無者。則無滅相。如第二頭第三手。無故不可斷。

疏無文。

復次。

法不自相滅。他相亦不滅。如自相不生。他相亦不生。

第三偈舉生相破滅相。生相展轉不展轉二關責旣不成。卽滅亦如是。並易見也。

如先說生相。生不自生。亦不從他生。若以自體生。是則不然。一切物皆從衆緣生。如指端不能自觸。如是生不能自生。從他生亦不然。何以故。生未有故。不應從他生。是生無故。無自體。自體無故。他亦無。是故從他生亦不然。滅法亦如是。不自相滅。不他相滅。

疏無文。

復次。

生住滅不成。故無有有爲。有爲法無故。何得有無爲。

此品第二結破上來第一破三相今第二破法體生起如品初也上半明能相無故無所相下半有爲無故無無爲即畢竟空

能相無故所相無有四義即法辨相相無法即無異法辨相相無故無所待亦無法三者以法例相求相無從法亦爾也四者初六品求法無今求相無也下半有爲無故無無爲亦無亦即法異法若爲無爲二體即相待門破之若言無有爲三相即是無無爲如成實所說相即門破之有爲無故無無爲即無三者無爲例有爲求有爲既無求無爲亦爾

四上已明無無爲。如六種品今明無有爲也。此偈釋經中有爲空無爲空易見也。

汝先說有生住滅相故有有爲。以有有爲故有無爲。今以理推求。三相不可得。云何得有有爲。如先說無有無相法。有爲法無故。何得有無爲。無爲相名不生不住不滅。止有爲相故名無爲相。無爲自無別相。因是三相有無爲相。如火爲熱相。地爲堅相。水爲冷相。無爲則不然。

長行云以理推求者。方廣盛談一切法無生滅。此是邪見謂無生滅也。今是正觀。求之不得。故言以

理也。如前說無有無相法者。此六種品中第二偈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也。所以作此語者。恐外人言雖復無有三相。何妨明法體耶。是故今明無有無相法。上既破相。卽知無法體也。

問曰。若是生住滅畢竟無者。云何論中得說名字。

第二大段。上來破有三相。今一偈破無三相。又上破法體。今破名字。合名體畢竟空。前問次答。

此不引經。亦非毗曇成實之論。上並引已竟破之

又詺。今云若爲無爲一切無者。云何口中言論有此名字耶。若都無應無所論。既有所論。不應無也。

答曰。

如幻亦如夢。如乾闥婆城。所說生住滅。其相亦如是。

答如夢者。曰中亦說夢幻名字。豈可言有耶。二者。上來明論中求三相非有。今明三相非無。如幻化而有。豈可言無。前破有見。今破無見。前破五百部立三相是有。今破方廣及諸邪見言無三相。卽是顯中道義也。又上是中道。卽假。前中。今是假名。卽中後假名中道者。求定性生滅。畢竟不可得。故言無生無滅。故名中道。無生無滅。假名生滅。故是假名。要先破性生滅。然後始得辨假名生滅也。又上

來是性空義求此性生滅不可得故是性空卽世
諦中道今明如幻化生滅卽是因緣空卽此幻化
有無所有名因緣空卽眞諦中道又上來是破病
今是會經若論中一向破無所有者經中云何說
有三相耶是故釋云論破著有是故言無而經中
明有者必如幻化有也
問何故就此品明破申耶答一周觀行既竟故明
破申自從破因緣竟三相末已來是破今一偈略
明申也將此例前三相既如幻夢乃至四緣去來
六情五陰等皆同十喩也又正意上來顯實今是

開權顯實者明十方三世佛皆爲顯一道淸淨亦名畢竟空亦名如法性實際等今宜作畢竟空以大小內外皆是有所得故須以畢竟空洗之今言開權者經中說有三相四緣等皆是隨緣方便說有此耳又上來明無者只明有者無所有故是有不有義今明有者只無所有有即不有有義此中明幻夢舉幻引衆生覺中虛事引夢引衆生夢中虛事乾城喻者小乘鈍根但有芭蕉等喻今爲大乘利根人故說顯其畢竟空以乾城喻能成之因所成之果皆是空也所以舉三喻者爲喻三相故

也。

問。他亦云世諦三假同於幻化。與今何異。答。衆生信覺中所見是實。夢中所見爲虛。今欲借其所信之虛喩其所信之實。令其所信之實同其所信之虛。而實既非實。復有何虛。故羅什師十喩讚云。十喩以悟空。空必待此喩。借言以會意。意盡無會處。既得出長羅。住此無所住也。

長行爲二。初懸答上問。如幻下釋偈文。初又二。前雙標得失。賢聖人下說三相意。前又二。初雙標得失。

生住滅相無有決定。

標得也。

凡人貪著謂有決定。

標失也謂有別體定有爲定無爲前後一時等皆由決定有三相於有上更起諍論也。

諸賢聖憐愍欲止其顛倒還以其所著名字爲說語言雖同其心則異。

釋得失也即答上問上問云三相既無所有何故論中得說三相名字耶是故云爲欲止常倒故說三常倒若息三亦不留此亦是止三故說三非是

說三便有三也。如智度論云。以聲遮聲非求聲也。言語同者。同說三相也。其心異者。凡夫說三聞三作三解。不知不三三。亦不知三不三。不知不三三。故無實慧方便。不知三不三。故無方便實慧。旣無二慧。豈有自然無師四智耶。是故凡夫但有無明。不見佛性無常樂我淨。聖人明三。知是不三三。亦識三不三。具四智。無復無明。故見佛性有常樂我淨也。所以云語同心異。今聖人同其語者。亦令凡夫知不三三。三不三。具四智。入佛知見得成佛也。三相旣爾。四緣乃至三論。一切佛經。一切論皆須

作此識之也。又一種方言。聖心在四絕。言同凡夫說三。所以同凡說三者。令悟四絕。四絕者。本不曾有三。何有不三。如是四句也。

如是說生住滅相。不應有難。

汝向不應難言若無三何故說三耶。

如幻如化所作。不應責其所由。不應於中有憂喜想但應眼見而已。如夢中所見。不應求實。如乾闥婆城。日出時現。而無有實。但假為名字。不久則滅。生住滅亦如是。

釋偈三喻即三也。

凡夫分別爲有。智者推求。則不可得。

第二通結得失也。又近結乾城。日出即有。少時便滅。合云。如凡夫分別爲有。智者求之有即無。正以分別應別。如日出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三